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考試

運籌管理研究所　第一梯次 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108 年 1 月 16 日

※運籌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不分組

239010008　莊景程　備取 01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；辦理報到者，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、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達本校運籌管理研究所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國立東華大學 運籌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

收件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

【附件】

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

辦理報到驗證繳驗資料

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（含年資）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：

（一）一般生：

1.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
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3.**應屆畢業生**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）及學歷切結書；**已畢業生**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
4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**『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**）。

5.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**『附錄五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，及附錄六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**）。

（二）在職生：（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，該項目免繳）

1.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
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3.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
4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**『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**）。

5.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**『附錄五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，及附錄六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**）。

6.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**『附件五、服務年資證明書』**正本。

7.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**『附件六、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』**正本。

8.報考時之「現職證明書」，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（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，則免繳現職證明書）。

※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及「現職證明書」內容須記載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服務年資、工作內容概述、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。

※在職證明正本、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，若有記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司全銜、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，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。

備註：

一、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(如畢業證書)者，**可簽具切結書**(其切結期限不得逾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)**先行辦理報到手續**，惟仍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辦理驗證，**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**。

※正取生之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，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exam.ndhu.edu.tw

二、具僑生身分者，檢附相關資料佐證(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、僑務委員會所發僑生回國就學紀錄，以確認身分)。